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92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927-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270	1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提供一年的办公耗材及配送。(详见供货范围清单)
02	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270	1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提供一年的办公耗材及配送。(详见供货范围清单)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2.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提供一年的办公耗材及配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本次招标采用控制单价，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订货通

知单为准，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结算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崔士辉 /010-6925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通黄路北侧1幢1层

联系方式：孙继伟/010-69221116-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继伟

电 话：010-69221116-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DVD光盘-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提供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由代理机构通知</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批发业						

		02	2026年大兴分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____元(大写：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____/ 开户行：____/ 帐号：____/。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10_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技术部分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010-69221116-8009</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221116-8009</u> ；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500万元： $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1.1\% = \text{代理费用}$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报价一览表” 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9。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如有)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9 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须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	0.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运输方案②进度时间安排③应急供货方案④供货安全措施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培训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合理,目标基本明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合理,目标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10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逐条做出应答:投标产品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备货方案	5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物资储备情况以及备货时间、流程等进行评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及时、备货时间、流程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较及时、备货时间、流程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滞后、备货时间和流程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措施较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不详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无详细服务措施，售后服务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型号	控制单价(元)	单位	参数要求
1.	粉盒	TL413H	315	支	颜色: 黑 打印量: 3000页 适用奔图3305打印机
2.	硒鼓	DL413	439	支	颜色: 黑 打印量: 12000页 适用奔图3305打印机
3.	废粉盒	CWT-350	280	支	适用奔图2510打印机
4.	打印机黑色墨盒	CTL-350HK	990	支	适用奔图CM2510DN打印机、8500页
5.	打印机彩色墨盒	CTL-350HC	1000	支	青色、适用奔图CM2510DN打印机、5000页
6.	打印机彩色墨盒	CTL-350HM	1000	支	红色、适用奔图CM2510DN打印机、5000页
7.	打印机彩色墨盒	CTL-350HY	1000	支	黄色、适用奔图CM2510DN打印机、5000页
8.	复印机感光鼓1	CT351053	1150	支	黑色、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
9.	复印机废粉盒1	CWAA0869	45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
10.	复印机彩色墨盒1	CT202956	580	支	青色、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打印量约10000页
11.	复印机彩色墨盒1	CT202957	580	支	红色、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打印量约10000页
12.	复印机彩色墨盒1	CT202958	580	支	黄色、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打印量约10000页
13.	复印机黑色墨盒1	CT202952	26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022复印机、打印量约9000页
14.	复印机感光鼓2	CT351088	120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15.	复印机废粉盒2	CWAA0885	45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16.	复印机彩色墨盒2	CT202497	690	支	青色、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17.	复印机彩色墨盒2	CT202498	690	支	红色、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18.	复印机彩色墨盒2	CT202499	690	支	黄色、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19.	复印机黑色墨盒2	CT202496	65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560复印机
20.	复印机红色感光鼓	CT350949	105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
21.	复印机黑色感光鼓	CT350947	1050	支	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
22.	复印机废粉盒3	CWAA0777	415	支	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
23.	复印机彩色墨盒3	CT201439	580	支	青色、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高容量15000页
24.	复印机彩色墨盒3	CT201440	580	支	红色、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高容量15000页
25.	复印机彩色墨盒3	CT201441	580	支	黄色、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高容量15000页
26.	复印机黑色墨盒3	CT201438	580	支	黑色、适用富士施乐2265复印机、高容量22000页
27.	墨盒	LT2641	352	支	黑色、适用联想2650、7650打印机、1500页
28.	硒鼓	LD2641	560	支	黑色、适用联想2650、7650打印机、12000页
29.	硒鼓	LD4636	1029	支	黑色、适用联想3600、25000页
30.	墨盒	LT4636	490	支	黑色、适用联想3600、3000页
31.	硒鼓	388A	78	支	适用惠普1108, 1106
32.	硒鼓	2612A	86	支	适用惠普1020
33.	硒鼓	328	150	支	适用佳能4890
34.	墨水	6721	60	支	黑色、适用爱普生L565, L360
35.	墨水	6722	60	支	青色、适用爱普生L565, L361
36.	墨水	6723	60	支	红色、适用爱普生L565, L362
37.	墨水	6724	60	支	黄色、适用爱普生L565, L363
38.	爱普生废墨收集垫	/	220	支	适用爱普生L565, L360
39.	爱普生黑色墨水	002	80	支	适用爱普生L6198 002BK、黑色

40.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2	62	支	适用爱普生L6198 002C、青色
41.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2	62	支	适用爱普生L6198 002M、红色
42.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2	62	支	适用爱普生L6198 002Y、黄色
43.	爱普生维护箱	T04D1	562	支	适用爱普生L6198 T04D1
44.	爱普生黑色墨水	004	60	支	黑色、适用爱普生L3135 004BK
45.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4	60	支	青色、适用爱普生L3135 004C
46.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4	60	支	红色、适用爱普生L3135 004M
47.	爱普生彩色墨水	004	60	支	黄色、适用爱普生L3135 004Y
48.	打印机色带	5760SP	70	支	针式打印机色带
49.	硒鼓	COL-350	3004	支	适用奔图CM5165、CM5155、CM2510、CM7105打印量约125000页
50.	粉盒	LT2451	349	支	适用联想LJ2655DN打印机2600页
51.	硒鼓	DL2451	668	支	适用联想LJ2655DN打印机12000页
52.	粉盒	CT202873	209	支	适用富士施乐2520.2010复印机 7000页
53.	硒鼓	CT351007	889	支	适用富士施乐2520.2010复印机 7000页
54.	粉盒	TN1035	128	支	适用兄弟7206、7216 1500页
55.	硒鼓	DR1035	326	支	适用兄弟7206、7216 10000页
56.	粉盒	CTL-355HK	889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黑色 8500页
57.	粉盒	CTL-355HC	779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青色 5000页
58.	粉盒	CTL-355HY	779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黄色 5000页
59.	粉盒	CTL-355HM	779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红色 5000页
60.	显影组件	CD0-350DK	720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2510、7105黑色 125000页
61.	显影组件	CD0-350DM	744	支	适用奔图5165、5155、2510、7105红色 125000页

62.	硒鼓	W1003AC	469	支	适用惠普103a、131a 1500页
63.	墨盒	T6771	493	支	适用爱普生4011黑色
64.	墨盒	T6772	248	支	适用爱普生4011蓝色
65.	墨盒	T6774	248	支	适用爱普生4011黄色
66.	墨盒	T6773	248	支	适用爱普生4011红色
67.	硒鼓	CF500A	479	支	适用惠普254、280黑色 1900页
68.	硒鼓	CF501A	569	支	适用惠普254、280蓝色 1800页
69.	硒鼓	CF502A	569	支	适用惠普254、280黄色 1800页
70.	硒鼓	CF503A	569	支	适用惠普254、280红色 1800页
71.	硒鼓	CF360A	1679	支	适用惠普552黑色 6000页
72.	硒鼓	CF361A	1839	支	适用惠普552蓝色 5000页
73.	硒鼓	CF362A	1839	支	适用惠普552黄色 5000页
74.	硒鼓	CF363A	1839	支	适用惠普552红色 5000页
75.	色带	FR8X00B	35	支	适用富士通9500GA
76.	色带	FR700B	35	支	适用富士通9500pro
77.	粉盒	W2080A	293	支	适用惠普179、178黑色 1000页
78.	粉盒	W2081A	329	支	适用惠普179、178蓝色 700页
79.	粉盒	W2082A	329	支	适用惠普179、178黄色 700页
80.	粉盒	W2083A	329	支	适用惠普179、178红色 700页
81.	硒鼓	CF510A	379	支	适用惠普180、154、181黑 色 1600页
82.	硒鼓	CF511A	449	支	适用惠普180、154、181蓝 色 1400页
83.	硒鼓	CF512A	449	支	适用惠普180、154、181黄 色 1400页
84.	硒鼓	CF513A	449	支	适用惠普180、154、181红 色 1400页

85.	粉盒	CTO-850XK	1233	支	适用奔图CM8505DN黑色 34000页
86.	粉盒	CTO-850XC	1509	支	适用奔图CM8505DN蓝色 34000页
87.	粉盒	CTO-850XY	1509	支	适用奔图CM8505DN黄色 34000页
88.	粉盒	CTO-850XM	1509	支	适用奔图CM8505DN红色 34000页
89.	粉盒	TK-5233K	369	支	适用京瓷5021黑色 2600页
90.	粉盒	TK-5233C	559	支	适用京瓷5021蓝色 2200页
91.	粉盒	TK-5233Y	559	支	适用京瓷5021黄色 2200页
92.	粉盒	TK-5233M	559	支	适用京瓷5021红色 2200页
93.	粉盒	TL-5353K	774	支	适用立思辰7530机器黑色 4000页
94.	粉盒	TL-5353C	874	支	适用立思辰7530机器蓝色 4000页
95.	粉盒	TL-5353Y	874	支	适用立思辰7530机器黄色 4000页
96.	粉盒	TL-5353M	874	支	适用立思辰7530机器红色 4000页
97.	硒鼓	CF280A	912	支	适用惠普pro400、M401n 3000页
98.	文件袋	/	12	包	按扣式(透明)A4斜线纹， 防泼溅，PP材质
99.	文件夹	/	12	只	内置40页，A4, PP材质，磨 砂质感，透明内页
100.	文件夹	/	10	只	A4/150张夹纸数，pp材质
101.	文件夹	/	12	只	蓝色双夹，PP材质
102.	板夹	/	12	只	A4书写板夹，PP材质
103.	抽杆夹	/	15	包	9mm/A4, PP材质
104.	抽杆夹	/	16	包	2.5cm/A4, PP材质
105.	塑料档案盒	/	20	只	(蓝)75mm/A4, PP材质
106.	微笑台笔	/	5	支	0.5mm, 黑色, 防漏墨, 速干
107.	签字笔	/	25	盒	0.5mm, 每盒不低于12支、 黑色

108.	直液笔	/	25	盒	0.5mm, 每盒不低于12支、黑色
109.	笔芯	/	15	盒	0.5mm, 每盒不低于20支、黑色
110.	铅笔	/	15	盒	2B高级绘图, 每盒不低于12支
111.	荧光笔	/	15	袋	每袋不低于6支、PP外壳
112.	双头记号笔	/	25	盒	双头记号笔, 每盒不低于10支
113.	白板笔	/	24	盒	每盒不低于10支、易擦不留痕
114.	白板擦	/	6	只	磁吸白板擦
115.	钢笔墨水	/	12	瓶	黑色非碳素, 30ml
116.	笔筒	/	10	只	圆形、金属丝网笔筒
117.	手摇卷笔刀	/	10	只	自动进笔, 合金钢刀芯
118.	橡皮擦	/	35	盒	不低于30只装, 不易留痕, 少屑不伤纸
119.	修正带	/	10	卡	宽度5mm、12米PET透明膜带
120.	文件框	/	25	只	四联文件框/A4 HIPS材质
121.	文件收纳筐	/	18	只	带盖塑料筐/A4 PP材质
122.	桌面文件盘	/	100	只	四层文件盘, 可活动盘面
123.	塑料文件柜	/	120	只	塑料文件柜265×344×249mm
124.	文件收纳架	/	450	只	五层/A4, 收纳抽架, 金属材质
125.	插排	1.8米	48	个	加粗线芯, 750°强力阻燃, 8组位
126.	插排	3米	55	个	加粗线芯, 750°强力阻燃, 8组位
127.	插排	5米	75	个	加粗线芯, 750°强力阻燃8组位
128.	插排	10米	110	个	加粗线芯, 750°强力阻燃8组位
129.	皮面A4笔记本	30孔	61	本	皮面A4/80g、30孔
130.	笔记本 A4本心	30孔	18	包	本心A4/80g、30孔

131.	皮面B5 笔记本	9孔	45	本	皮面B5/80g、9孔
132.	笔记本 本心	B5 9孔	17	包	本心B5/80g、9孔
133.	电池	纽扣	8	粒	3V, 无汞、铅、镉, 锂电纽扣电池, 满额电容量
134.	电池	1号	16	粒	碱性无汞、防漏液, 1号, 无汞、铅、镉
135.	电池	2号	15	粒	碱性无汞、防漏液, 2号, 无汞、铅、镉
136.	电池	5号	2.5	粒	碱性无汞、防漏液, 5号, 无汞、铅、镉
137.	电池	7号	2.5	粒	碱性无汞、防漏液, 7号, 无汞、铅、镉
138.	装订线	/	18	包	10卷/包
139.	印台	/	10	盒	红色快干印台
140.	印台	/	15	只	红色金属印台
141.	印油	/	2.5	瓶	耐水耐光, 速干红色印油
142.	双面胶带	/	2.0	卷	双面绵纸胶带 宽度12mm
143.	曲别针	/	1.5	盒	100枚/盒、钢芯材质
144.	起钉器	/	3.5	个	起钉器、单手操作、小巧
145.	电话座机	/	450	个	录音、留言、闹铃功能、999组通话录音, 4G内存卡
146.	1#长尾票夹	/	15	盒	宽度50mm
147.	2#长尾票夹	/	16	盒	宽度41mm
148.	3#长尾票夹	/	15	盒	宽度32mm
149.	4#长尾票夹	/	22	盒	宽度25mm
150.	5#长尾票夹	/	9	盒	宽度19mm
151.	6#长尾票夹	/	12	盒	宽度15mm
152.	金属强力夹	/	30	包	145mm 夹纸厚度43mm
153.	记事贴	/	7	包	76mm×76mm
154.	自黏贴	/	3	包	50mm×35mm,

155.	白板	/	200	块	双面磁性白板 120cm×90cm
156.	计算器	/	35	个	太阳能, 干电池双驱动, 宽屏大号
157.	双面胶带	/	12	卷	亚克力双面透明胶带, 30mmx3mx1mm
158.	宽胶带	/	8	卷	60mm*60y*50um
159.	塑封膜	/	40	包	A4、表面反光处理
160.	订书器	/	30	个	40页、弹出式装订, 钢材质机身
161.	胶棒	/	35	盒	20g, 不低于12支装,
162.	塑料尺	/	3	把	不低于30cm
163.	剪刀	/	9	把	护手黑把180mm
164.	美工刀	美工刀	9	把	软胶护手带, 金属护套美工刀
165.	光盘	DVD+R	120	盒	16速4.7G 空白光盘/光盘/刻录盘 塑封装50片
166.	光盘	DVD	450	盒	25G蓝光刻录/塑封装50片
167.	光盘袋	/	15	包	双口袋PP材质
168.	相片纸	/	25	包	高光相片纸-A4

二、服务要求

1、送货要求：

1. 1常规送货：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后，2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三次未按承诺的时间内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交货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指定地点（每批清单中所需单位位置）

4、货物起送金额：所有商品免费配送，无订单金额限制。

5、投标人需对所提供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所列物资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所发放物资均需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所有规格，内容等必须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可擅自变更。

7、投标人所供产品需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对有问题的产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8、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三次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特殊种类办公用品及耗材，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10、投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供货和每月的费用结算工作，可提供各部门及单位的明细账供采购人查阅。负责人的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1、提供货物的产品包装日期应在到货日期前一年内。

12、任何商品应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实现三个月内的退换货服务。

13、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专属车辆进行供货、配送货等服务。

三、投标价格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品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品目且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全年估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结算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视供货的具体金额情况，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均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增值税发票、产品验收单及产品订单为准且各份结算凭证内容对应一致。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附表一：供货范围清单

第一包供货范围		第二包供货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红门派出所	1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	林校路派出所	2	团河派出所
3	治安支队	3	瀛海派出所
4	政治处	4	德茂派出所
5	指挥处	5	采育派出所
6	警务督察支队	6	青云店派出所
7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7	天华路派出所
8	反恐和特巡警支队	8	分局党校
9	纪委	9	观音寺派出所
10	北臧村派出所	10	红星派出所
11	清源路派出所	11	博兴路派出所
12	法制支队	12	长子营派出所
13	榆垡派出所	13	礼贤站派出所
14	兴丰派出所	14	礼贤派出所
15	刑侦支队	15	内部单位保卫支队
16	警务科技支援支队亦庄中心	16	安定派出所
17	看守所	17	凤河营站派出所
18	榆垡站派出所	18	亦庄派出所
19	求贤站派出所	19	魏善庄派出所
20	黄村镇派出所	20	孙村派出所
21	警务科技支援支队	21	韩营站派出所
22	森林公安支队	22	安定站派出所
23	京雄站派出所	23	南海子派出所
24	刑侦支队警犬中队	24	金星派出所
25	庞各庄派出所	25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26	清源路派出所第二办公区	26	天宫院派出所
27	审计室	27	应急处突队
		28	经海路派出所
		29	交通支队
		30	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支队 (含出入境大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购置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 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 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 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付款方式视供货的具体金额情况，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均以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产品验收单及产品订单为准且各份结算凭证内容应对应一致，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工作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

(6) 温馨提示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015 〕 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不适用)

5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 ,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								
单价合计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承诺函

本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

1. 常规送货：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后，2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